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收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查春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查春霞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故查春霞女士的辞职自本公司选举出新任职工监事之日方才生效，在此之前查春霞女士将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职工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查春霞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目前，查春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301,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系按照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以公司发放的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查春霞女士将继续履行其在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时做出的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后续第一年内，不通过任何市场方式减持股票，第二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其持有部分的 50%，第三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剩余的 50%。

（2）除遵守前述规定外，本人同时还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得

将本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任期届满或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等。”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